

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7 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的关联销售累计确认收入 12.5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0.85%，收到款项 500 万元，确认应收账款 0 元，计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10.74 亿元。2018 年，你公司与台海集团的关联销售累计确认收入 7.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6.96%，确认应收账款 2.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450.04 万元。

（1）请补充披露本报告期你公司与台海集团的关联销售确认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并自查针对上述交易，你公司 2017-2018 年收入确认金额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金额、应收账款确认金额、收款金额是否匹配；2018 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金额与应收账款增加金额、收款金额是否匹配；

（2）2017-2018 年，你对台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销售累计确认收入 18.6 亿元，累计确认应收账款 2.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

合同关键条款、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结算模式、建造进度确认依据等因素，补充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应收账款的标准及时点，目前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请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4）请补充披露 2017、2018 年你公司对台海集团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并说明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你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台海集团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为 15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产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你对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连续四年均为 717.0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除 2015 年为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外，均为该笔交易未到结算时点。

（1）请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结算标准及依据、最新结算进展，说明该笔交易截止报告期末还未达到结算时点的原因，并自查你对上述交易是否已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披露的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矛盾，说明坏账

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 请补充说明上述销售与你公司和台海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否，请说明上述销售未至结算时点即可确认应收账款而台海集团关联销售只能确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原因，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0 亿元，同比下降 4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36 亿元，同比下降 66.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0 亿元，同比上涨 427.15%。

(1) 请结合行业背景、你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类型、销售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及收款政策以及经营收支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 亿元，主要来源于反应堆一回路主管道、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石化装备产品、其他核电设备等。请说明其中建造合同收入占比，并提供建造合同收入明细，包括工程项目名称、中标时间、项目完工进度、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分别说明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方法及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建造合同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

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等，并说明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09 亿元，较期初增加 45.12% 流动比率 1.26，同比下降 29.21%。你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12.2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7.19%。其中新增抵押在建工程 1.05 亿元、应收账款 3.87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短期借款的种类、期限、数额、主要用途、质押物情况、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债务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2) 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形成过程、是否已经或者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6、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8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6.89%，较去年下降 21.55 个百分点。请结合原材料情况、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采购对象、采购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7、2018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一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规模不少于 2 亿元。截至目前，承诺期限已不足一个月，请补充披露最新增持进展，并请公司控股股东书面说明能否按期完成增持计划，是否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如何保证不违反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我部并对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0日